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02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學校教師因未具當時長期代課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備代課期間每段不得超過3個月，惟因學校疏漏而接續聘任致該段代課期間超過3個月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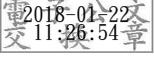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28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8567400號函。
- 二、查本部88年11月29日臺(88)人(三)字第88140870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 三、本案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曾任代課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依上開本部88年11月29日函規定，須為占編制缺之懸(實)缺代課教師，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且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年資始得採計，因涉事實查明，爰請貴



局依規定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章



裝

訂



線